

教育專業課程 認定版本	學分數	必修擋修機制	生涯規劃課程 問題	實地學習 54 小時 的規定
<p>112 級(含)以前師資生適用</p> <p>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0441 號函備查</p>	<p>28 學分</p> <p>(包含必修課程 23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)</p>	<p>第一階段需先修 3 門</p> <p>說明: 第一階段先完成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任一門程,以及學習評量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任二門,才能修習第二階段課程</p>	<p>需額外修生涯規劃課程(普通課程,非教育專業課程)</p> <p>說明: 需額外去通識中心修「生涯發展與選擇」,也可校際選課修習生涯規劃相關課程,或者可拿已修過的生涯規劃課程至師培中心辦理抵免。 通識中心的課程,同時可用於畢業學分。</p>	<p>修完必修課程就達成 54 小時</p> <p>說明: 1. 教材教法 2. 教學實習 3. 教育服務學習</p>
<p>113 級師資生適用</p> <p>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83061 號函備查</p>	<p>26 學分</p> <p>(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)</p>	<p>第一階段需先修 2 門</p> <p>說明: 第一階段先完成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任一門程,以及學習評量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任一門,才能修習第二階段課程</p>	<p>不用額外修生涯規劃課程</p> <p>說明: 生涯規劃課程包含在教育專業課程中(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) 想去修通識中心的「生涯發展與選擇」當畢業學分,當然可以,但不能拿來抵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	<p>修完必修課程有 18 小時,36 小時可選擇修課或參加史懷哲營隊</p> <p>說明: 1. 修完教學實習後,即具備 18 小時。 2. 36 小時,可選擇選修教育服務學習課程,或者參加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、也可參與其他校外教育服務學習活動來達成時數要求。</p>